



中山醫學大學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30⁺大學試辦計畫 招生簡章

115年6月16日 115學年度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委員會成立暨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中山醫學大學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委員會

校址：402306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電話：04-36097156

電子信箱：cs168@csmu.edu.tw

網址：<https://recruit.csm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aca.csmu.edu.tw/>

115 學年度 30+ 大學試辦計畫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列印）		即日起
網路報名 並寄送報名表件	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115.7.14(二)上午9:00起至115.7.28(二)下午3:00止
	繳交報名費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	115.7.14(二)上午9:00起至115.7.28(二)下午5:00止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	115.7.14(二)上午9:00起至115.7.28(二) (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收件	115.7.14(二)上午9:00起至115.7.28(二)下午5:00 止(暑假期間週五不受理現場收件)
准考證下載(餐飲經營與智慧管理學分學程專班)		115.8.6(三)
面試日期(餐飲經營與智慧管理學分學程專班)		115.8.10(一)
寄發成績單		115.8.12(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8.17(一) 中午12:00止(先以傳真或mail方式提出申請，再補寄複查文件，逾期不受理)
放榜		115.8.17(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5.8.26(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5.9.7(一)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備取生得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由本校另行通知。)
請考生特別留意，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包含以下三項： 1. 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 2. 於繳費期限內完成報名費繳費。 3. 於報名期限內將所有報名資料（含系所指定審查資料）寄送至本校招生組。 以上三項皆完成後，才算正式完成報名。若其中任一項未完成，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務必再次確認，以保障自身報考權益。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單位	雲端專線
報名、考試、放榜、招生問題、遞補作業	教務處招生組	04-36097156
餐飲經營與智慧管理學分學程專班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04-36097785
全人健康：高齡照護學分學程專班	護理學系	04-36098783
新生註冊入學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04-36097152/04-36097245
學雜費	會計財務室/出納組	04-36097322/04-36097161
就學貸款、各類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4-36098845/04-36097214
住宿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4-22630308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開班原則.....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報名及繳費.....	1
肆、報名注意事項.....	3
伍、招生學系學分學程簡章.....	4
護理學系-全人健康：高齡照護學分學程專班.....	4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餐飲經營與智慧管理學分學程專班.....	5
陸、應繳資料及裝寄.....	6
柒、面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6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6
玖、成績寄發及複查.....	6
拾、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7
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7
拾貳、錄取生報到、註冊.....	7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附表一：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2
附表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13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4
附表四：中山醫學大學校園路線圖.....	15

壹、報考資格及開班原則

- 一、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係指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8月1日滿30足歲為準)為對象。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身分證件。
- 二、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專班招生名額為20人，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15人，如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將全額退款，本校將通知考生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四、各學分學程錄取人數、註冊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得不開班;已註冊繳費者全數退回已繳費用。

貳、修業規定

- 一、凡依本校「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及銜接學位，修業時間以十年為限，並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分學程：115學年度安排修讀學分學程課程，課程內容與教學安排皆專為「30⁺大學」學習需求量身規劃，不開放一般學生修讀，故第一學年須修畢學分學程開設之所有課程(30⁺大學專班課程)。完成修讀學分學程者，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銜接學位：116學年度可銜接學位生，學位所需之畢業學分，請參照所就讀學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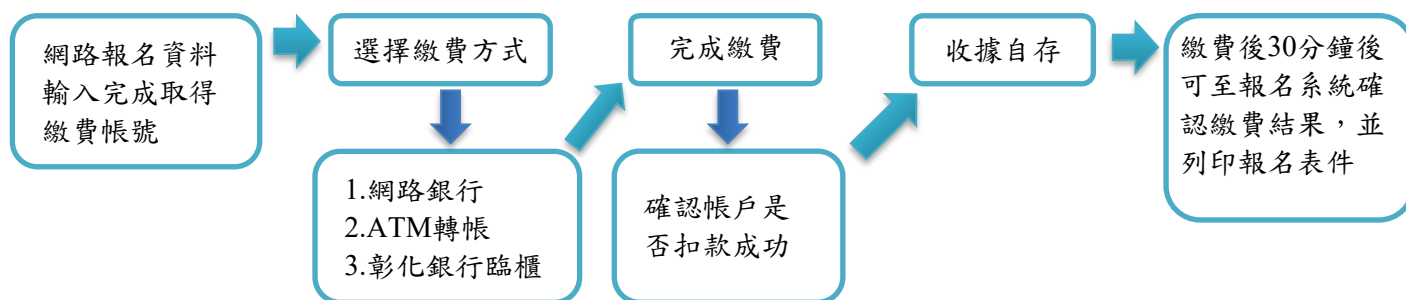
參、報名及繳費

- 一、報名流程：網路報名並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步驟	說明
步驟 1 ✿網路填寫報名表 ✿上傳照片 ✿繳交報名費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aca.csmu.edu.tw/) ➔點選報名➔選擇報考學制：30 ⁺ 學分學程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自訂8位數密碼」 ➔進入「網路報名填寫」 ➔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並存檔 ➔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4碼)，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報名截止日下午3點止
步驟 2 ✿列印報名表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登入報名系統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列印 報名表 及 報名專用信封 封面， 列印期限至報名截止日下午5點止 ➔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由 本人親自簽名 ➔報名表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步驟 3 ✿報名表件寄送或親送	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B4 信封後，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招生組(暑假週五及假日不受理現場收件)
步驟 4 ✿招生報名系統查詢	➔查詢報名資料收件狀態 ➔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下載准考證(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查詢成績

二、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

三、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說明
(1)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他行產生之手續費需自付)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ATM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轉帳資料： 轉入行庫銀行代碼:【009】彰化銀行 轉入帳號：依「報名繳費資訊」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14碼。
(2)彰化銀行臨櫃繳款	填寫彰化銀行存入憑條至彰化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 彰化銀行各分行據點請自行參閱彰化銀行網站。
(3)至其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A.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匯款單。「匯款單」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帳號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B.匯款資料： 收款銀行：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戶名：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 p.s 此方式繳費無法即時入帳，若逾時無法完成報名程序，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1.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2.轉帳繳費後，請再次進入個人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考人身分證字號及自訂8位數密碼，如**顯示繳費日期**，表示繳費成功，即可列印網路報名相關表件。
- 3.若無法進行列印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會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4.「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核帳之用。
- 5.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電洽：04-36097156教務處招生組

四、報名費減免申請手續及相關證明文件：

身份別	減免標準	證明文件	申請手續
低收入戶考生	全免	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115年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親屬關係)。	進行網路報名並取得轉帳帳號後，請先傳真左列相關證件及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校招生組。 傳真號碼： 04-24754392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 60%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減免 60%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115年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者。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符合資格考生須填寫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一)，並於 115.7.28(二)中午12:00 前傳真申請並以電話確認收件狀態，獲減免考生資格審核通過後，再依減免後金額繳費(全免者可直接列印報名表及封面)，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與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考生只能選擇一個學分學程專班報名，不得跨班別報名。
- 二、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報名相關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請考生自行影印存檔。
- 三、報名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繳交報名文件」，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四、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中午休息1小時)電洽04-36097156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五、考生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Email、通信地址（請輸入115學年度開學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前開所填資料若有錯誤，以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將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之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導致權益受損）。
- 六、考生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達及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扣除行政處理費300元後，退還所餘報名費。
- 七、若因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將全額退款，本校將通知考生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如註冊人數未達開班標準，已註冊者退還所繳註冊費。若註冊後考生個人因素退出課程，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退費。所有退費皆以匯款方式退回，請務必確認帳戶是否可用，不得要求以現金退費或提早匯款。
- 八、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伍、招生學系學分學程簡章

系 所 組 別	護理學系-全人健康：高齡照護學分學程專班		
招 生 名 額	20位	聯絡電話：04-36098783	
學 程 網 址	https://con.csmu.edu.tw/p/412-1043-5823.php?Lang=zh-tw		
報 考 資 格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並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 「須於民國115年8月1日（含）時已年滿30歲（即於民國85年8月1日（含）以前出生）。」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 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後列印紙本）。 2. 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片電子檔（供上傳報名系統使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欄位）。 4. 符合報考資格之 學歷(力)證明影本 。 5. 自傳(成長背景、求學歷程、未來展望…等)。 6. 報考動機及期待(報考動機、畢業後規劃或期待)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比 例	評分項目 書面審查 100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 自傳	70%	1
	2. 報考動機及期待	20%	2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3
課 程 內 容 上 課 時 間	第一年課程以高齡照護基本概念為主軸，修畢第一年14學分後，可繼續銜接護理系課程，惟護理系畢業後的護理師證照考試，須接受1016小時的實習課程。 上課時間： 以週三上課為原則。		
修 業 年 限	學分學程應於規定之課程修習期間內完成；第二年銜接正式學位後，其與學分學程專班合併計算之總修業年限，以10年為限。		
備 註	1. 本招生於受理報名截止或註冊後， 如報名人數或註冊人數未達十五人，本校得辦理停招或不開班 ；報名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註冊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已繳註冊費予以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2. 考生請將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系 所 組 別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餐飲經營與智慧管理學分學程專班		
招 生 名 額	20位	聯絡電話：(04)36097785	
學 程 網 址	https://chcm.csmu.edu.tw/p/404-1029-76508.php?Lang=zh-tw		
報 考 資 格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並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 「須於民國115年8月1日（含）時已年滿30歲（即於民國85年8月1日（含）以前出生）。」		
應 繳 驗 資 料	1. 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後列印紙本）。 2. 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片電子檔（供上傳報名系統使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欄位）。 4. 符合報考資格之 學歷(力)證明影本 。。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比 例	評分項目 面試 100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表達能力	70%	1
	2.臨場反應	30%	2
課 程 內 容 上 課 時 間	本學程以30歲以上學習者為主要招生對象，歡迎具高中或同等學力，且具餐飲、飯店廚務、連鎖餐飲、中央廚房、團膳服務或餐飲門市等實務經驗者報名。特別適合飯店廚師、連鎖餐飲集團廚師、餐飲現場主管，以及有意由基層職務轉型為管理職或創業經營之餐飲從業人員。 本學程結合餐飲實務、經營管理、食品安全、營養知識、顧客服務、團隊管理、數位工具應用與永續經營等課程內容，協助學員將既有工作經驗轉化為系統化專業能力，進一步提升職涯轉型、升遷發展與創業經營競爭力。 第一年規劃修習16學分，採彈性修業與適合在職學習者之課程安排，讓學員能在兼顧工作、家庭與進修需求的情況下，持續精進專業，開創餐飲職涯新可能。 上課時間： 每週二、週四 13:30-17:00（每日下午排2門課），必要時於週六、週日或線上授課。		
修 業 年 限	學分學程應於規定之課程修習期間內完成；第二年銜接正式學位後，其與學分學程專班合併計算之總修業年限，以10年為限。		
備 註	1. 本招生於受理報名截止或註冊後， 如報名人數或註冊人數未達十五人，本校得辦理停招或不開班 ；報名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註冊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已繳註冊費予以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2. 考生請將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應繳資料及裝寄

- 一、請將本簡章所列之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裝入 B4 大小信封，並至報名系統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封面後，以郵寄或現場送件方式繳交。
- 二、郵寄者：請於115年7月28日（二）前，以掛號方式寄送報名表件至本校；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自行送件者：請於115年7月28日（二）前，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收件登錄。收件時僅辦理登錄，不進行資格審核；逾期恕不受理。上班時間為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暑假期間週五為全校休假日，不受理現場收件。**
- 四、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
- 五、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影本或圖檔（如證照、獎狀等），須確保文字及內容清楚可辨。若因影像品質不佳致內容無法辨識，本校將不予採認，並視同未繳交相關證明。
- 六、報名資料如有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本校得拒絕受理報名。所繳資料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柒、面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 一、需面試學系：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餐飲經營與智慧管理學分學程專班
- 二、日期：115年8月10(星期一) 下午
- 三、地點：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正心樓二樓0222教室
- 四、面試當日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應試(115年8月6日起請自行上網列印，網址如下
<https://aca.csmu.edu.tw/LoginSTD2.aspx>。)
- 五、面試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於考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 (一)各學系之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甄選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各學分學程專班依其簡章所列甄試項目評分；採書面審查者，以書面審查成績及其占比計算，採面試者，以面試成績及其占比計算。
 - (三)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各甄試項目如有零分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學系簡章所列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玖、成績寄發及複查

一、成績單預定115年8月12日寄發，考生對成績如有任何疑問，可申請複查成績。

二、成績複查：

- 1.申請期限：115年8月17日(一)中午前寄達複查相關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費用：每科10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
- 3.申請方式：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請先於115年8月17日(一)中午12:00前以傳真或E-mail方式提出申請，並致電確認，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4-24754392；招生專線：04-36097156；cs168@csmu.edu.tw。)傳真或寄E-mail後，請將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402306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115學年度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成績複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核對成績計算及是否有漏閱情形，且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提供各題得分、參考答案、重新審查資料、影印或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提供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未錄取考生如經複查後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如經複查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訂具結文，郵寄：402306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中山醫學大學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委員會」收。
- (三)招生委員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四)評議決定書呈校長核可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交之次日起十日內得提出覆議申請，但同案覆議以一次為限。

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115年8月17日下午4:00

二、公告方式：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教務處公佈欄。

拾貳、錄取生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

- (一)錄取生由本校註冊組郵寄「註冊通知單」，請依通知內容辦理註冊相關作業；相關流程亦可至本校[新生專區](#)查詢。註冊組聯絡電話：04-36097245
- (二)正取生報到截止日為115年8月26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

(一)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依缺額情形以電話、E-mail方式通知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二)備取生報到註冊程序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同正取生。

三、逾期未完成報到註冊，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註冊程序。

四、本招生錄取生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於註冊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一份。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一份。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

一、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必須於115學年度第一學期（115年9月）註冊入學，逾期取消資格。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二、修讀學分學程期間：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一)學雜費：2,000元/學期

(二)學分費：2,500元/學分

(三)平安保險費：500元/學期

(四)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學期

三、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依該學系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且不適用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

四、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或退學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分學程證書。

五、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不得選修本校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且不得申請轉系、輔系(含自行修讀輔系)、雙主修；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

六、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第2 條條文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附表一：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中山醫學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考試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序 號	
報 考 學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優 待 項 目 勾 選		☐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考生 60% ☐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減免 60%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中低、低收入 戶應附證件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所開立之115年度有效證明文件（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近一年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低收入戶關係之記事）。	
	特殊境遇家庭 考生	1. 符合「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115年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者。 2.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備 註		1. 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請於115.7.28(二)中午12：00前上傳或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減免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傳真號碼：04-24754392） 2. 上傳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資格審核通過後，各項手續皆須依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洽詢電話：04-36097156） 3.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附表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報 考 學 分 學 程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地（國別/城市）：		
	學校地址：		
本人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切結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合格文件資料，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中山醫學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申 請 日 期	
白 天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審查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複 查 後 得 分			
複 查 結 果			
30 ⁺ 大學試辦計畫 招生委員會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填妥本表後於 115 年 8 月 17 日(一)中午 12:00 前先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提出申請，並致電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4-24754392，招生專線：04-36097156。

二、複查成績每科費用新臺幣10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為「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

三、傳真或寄E-mail後，請將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402306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115學年度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成績複查」。

附表四：中山醫學大學校園路線圖

中山醫學大學 (地址：402306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